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广康生化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新星	联系电话：0755-82492010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轶聪	联系电话：0755-8249201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5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项目	工作内容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88.60%，主要原因系：（1）受春节假期及公司停产检修影响，上半年车间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产品单位制造成本上升；（2）受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因素影响，上游石油化工原料价格上涨并传导至农药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消化高价原材料使毛利率承压；（3）报告期内公司下	（1）了解核查公司业绩情况及其变动的原因，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2）提请公司关注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关注行业政策及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运营情况，并进一步防范潜在风险；（3）提请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按期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投产，积极改善公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游部分客户由采购原药转为采购制剂成品，拉长了生产交付周期，高毛利产品销售节奏放缓	司产品及产能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4）提请公司持续关注财务状况变化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减持意向与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时相关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未出现需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形	不适用
10.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 关于环境保护以及安全生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 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 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 关于自有物业瑕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保荐人核查了广康生化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影响公司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五、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保荐人未因该项目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除《2025 年度跟踪报告》已说明事项外，报告期内广康生化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报告事项	说明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新星

胡轶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